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纪〔2021〕2号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推进清廉湖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关于推进清廉湖文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推进清廉湖文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的意见》和省教工委《关于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论述，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以实施“五廉共建”为抓手，以“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质量优”为目标，扎实推进清廉湖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持续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学术生态、育人生态，为学校创建全国知名、交通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二、主要内容及工作举措

（一）抓政治站位，落实“两个维护”，促政治清廉

1、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际、推动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随（及）时学、随事学”制度，定期举办二级党组织书记专题读书班、年轻干部专题读书班等，落实教职工周四下午政治学习制度。开展专项督察，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校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学习宣传，加快推进落实。对学校涉及“五唯”文件认真进行清理，按期完成整改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提升思政工作质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深化“协同育人337工程”，深入实施“青马工程”，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隆中山下党旗飘工程”，持续打造“‘格桑花’援藏支教”“周末义教”等校园文化品牌，力争每个二级学院建设一个劳动教育基地，做实“实践劳育”，深化拓展“五个校园”建设内涵，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

2.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强化“四责协同”。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做好省委对学校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有序推进校内政治巡察工作。贯彻《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压实责任链条。将党建工作和“清廉湖文”建设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围绕全面从严治党

和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每年确定1-2个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围绕推进“清廉湖文”建设，加强定期督导和检查，推动各责任主体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夯实基层基础。将廉洁教育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完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评体系。健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持续开展学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示范引领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责任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

（二）抓治理体系，建好“育人生态”，促制度固廉

3.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

完善领导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压紧压实责任，提升班子合力。不断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落实好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办学治校能力。**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

完善决策制度。以《湖北文理学院章程》为统领，完善符合新时代建设要求的现代大学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完善重大改革事项决策流程，完善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拓展教授治学、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和载体，提升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科学技术处、工会、团委**

增强监督效能。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

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落实，督促领导干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抓好《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落实，紧盯责任主体，形成监督合力。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三转”。认真执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责监督实施办法》。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4.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提升基层党组织活动规范化水平。做好学校政治生态情况分析报告工作，探索建立二级党组织政治生态分析制度。**责任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持续强化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规定》，加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执纪监督。严格落实信访工作管理规定，规范信访件办理和问题线索处置程序，不断提高执纪质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大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责任部门（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三）抓公平公正，突出“阳光管理”，促服务倡廉

5. 规范重点领域管理

开展排查防控。凸显党委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风险防控、职能监督作用。坚持《湖北文理学院廉政风险研判制度》，

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围绕议事决策、权力运行、岗位履职、纪律作风等方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及时预警、及时校正、及时纠错。**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抓好信息公开。及时在校园网公布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校务信息。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通过校园网或官微予以公布，接受师生监督。督促二级单位落实党务、院务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

6. 不断优化校园服务

优化服务流程。梳理学校面向师生的管理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程序、减少层级，推广集中办理、协同办公模式，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结。优化OA办公系统，提倡线上办公、无纸化办公。提高信息化水平，在新生报到、学生外出、老生报到、评优评模等学生事务管理中，实现“一站式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党委学工部**

抓好关爱帮扶。完善“365”大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注重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增强资助育人成效。完善落实大学生心理咨询体系、危机干预流程、心理研判制度，做到重点关注学生“一人一策”“一类一策”。构建全程化就业教育体系，分阶段分群体落实精准化就业指导，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建好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和平台，积极支持大学生积极创新、自主创业。**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学工部、招生就业工作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四）抓责任担当，推进“干部清正”，促作风兴廉

7. 大力弘扬严实作风

加强调查研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学校重要工作，每年确定若干重点调研课题，深入学院、班级、支部开展调研，调研不搞走过场、不搞大水漫灌，提高调研质量，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

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

巩固“五帮五促”成果。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制度，进一步推进“五困”学生一人一策帮扶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4个课时的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2个课时的思政课。**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党委学工部**

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完善师生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书记、校长“接待日”、“师生面对面”等活动，及时解决师生实际问题和困难。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大力推进“为师生办实事”活动，解决好广大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对师生的愿望和诉求不关心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活动。**责任部门（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8.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

落实好干部标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优秀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凡提

四必”要求，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素质能力关。**责任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

提高能力素质。继续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拓展干部实践渠道，大力推进在职干部到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挂职任职。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注重把有潜力的干部放到吃劲负重岗位锻炼。制定《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注重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相结合，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树立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的鲜明导向。**责任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

激励担当作为。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落实《湖北文理学院容错纠错实施办法》，推进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失实举报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做好受处理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从“有错”变“有为”。**责任部门（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五）抓全员参与，坚持“以清为美”，促文化润廉

9. 推进全员崇廉尚廉

塑造清明政风。认真落实《湖北文理学院机关首接负责制实施办法》和《湖北文理学院机关限时办结制实施办法》。建立机关部门廉政风险点定期排查机制，构建廉政风险防控网。在机关开展廉洁从政学习与讨论，加强机关干部思想道德和法律法规学习。持续纠治“慵懒散软”等“机关病”，建设清廉机关。**责任部门（单位）：机关党委**

营造清正教风。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认真遵守《高等教育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持续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寻访荆楚

好老师”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湖北文理学院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大力选树、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落实《湖北文理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严厉惩治侵害学生身心健康、吃拿卡要、学术不端或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与聘用、评优评先等环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责任部门（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建设清新学风。将廉洁教育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整体规划。充分利用第二课堂、研学基地、廉洁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大学生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严教、严学、严管、严考”要求，加强大学生道德法制和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行为。**责任部门（单位）：教务处、党委学工部**

涵养清和家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倡议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组织开展“最美家庭”、“廉洁家庭”创建活动。充分挖掘、弘扬优秀传统家规家训文化，选树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先进典型。**责任部门（单位）：工会**

10. 建设清廉校园文化

扎实开展廉洁教育。坚持每年编发《干部廉政教育学习资料汇编》，并组织学习宣传。建立健全日常廉洁教育和重要节点廉洁提醒机制。创新廉洁教育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好每年“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落实好《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

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工作手册》。落实《开展“一案一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增强“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效果。**责任部门（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建好宣传阵地。用好校报、广播台、宣传橱窗、电子屏、等廉政教育宣传窗口，用好“两微一端”新媒体，进一步办好“淡泊湖”党风廉政建设微信公众号。开展廉政书画作品征集和优秀廉政作品展演。加强顶层设计，将“清廉文化”渗透到新校区环境规划和建设中。**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发挥地域廉洁文化优势。对校史、校训、隆中精神等蕴含的清廉文化进行学理性解读和时代性阐释。系统梳理校史与校友中的清廉人物及事迹，做好清廉榜样推介。挖掘襄阳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建设文化中的清廉元素和故事，广泛学习宣传。**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宣传部，襄阳历史文化研究院**

严格校纪校规。分类制定干部、教师、职工、学生清廉公约，倡导清廉、诚信、公正的行为准则。抓好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习宣传，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规范办事、公开透明，用制度文化涵养清廉习惯。**责任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工部**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书记是清廉湖文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清廉湖文建设的重要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学校办公室·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工会、团委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分类指导、过程管理。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清廉湖文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注重典型宣传

及时总结清廉湖文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做法、新经验、新亮点，采取座谈会、交流会、观摩会等方式在校内积极推广，大力挖掘和宣传清廉湖文建设的优秀典型和好的创建经验，营造争创清廉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把清廉湖文建设推进情况作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大专项督察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督促整改，严肃问责。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